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143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CGMi彩固美

申 请 人 山西彩固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S331省道城东建材城院内

代理机构 合肥致千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研磨；铣削加工；金属处理；矿石和精矿石的处理和加工；大理石加工；混凝土加工；石材处理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可再生绿色能源的生产